

价值论译丛

价值论伦理学

[美]J.N.芬德莱 著

价值论译丛

价值论伦理学

——从布伦坦诺到哈特曼

[美]J. N. 芬德莱 著

刘 继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J. N. Findly

Axiological Ethics

First published 1970

by MACMILLAN AND CO LTD

London and Basingstoke

本书据麦克米兰有限公司 1970 年英文版译出

价值论译丛

价值论伦理学

——从布伦坦诺到哈特曼

[美] J. N. 芬德莱 著

刘 继 译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 39 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 61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32 开 印张: 3.375

1989 年 4 月第 1 版 198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8 000 册数: 1—3 000

★

ISBN 7-300-00609-4

B·86 定价 1.05 元

价值论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李德顺

副主编 刘 继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俊峰 安启念

李德顺 刘 继

赖金良

2637/20

译 序

本书作者 J. N. 芬德莱系美国耶鲁大学著名的道德哲学和形而上学教授，也曾多年主持过伦敦大学皇家学院的哲学讲席。其著述涉及的范围包括迈农哲学、黑格尔哲学、心灵哲学、价值理论等等。

本书名为《价值论伦理学》（英文原名《Axiological Ethics》），顾名思义，它是从价值论的角度来看伦理学的。不过，作者更多地是在谈论价值论，谈论价值论的发展史，尤其是价值论在现代初期的发展史。当然，作者在本书最末一章和其他著作中对价值论发表的看法，也是一家之说。

价值论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正式出现在哲学之中，即使是从洛采开始算起，迄今也不过百来年历史。尽管本书所涉及的那些著名的哲学家为价值论的建立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但分析哲学和存在主义的兴起却几乎使他们的努力付诸东流，以至于一门独立的、一般的价值论是否有成立的必要和可能今天尚有不少疑问。当然，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加以澄清和考虑的，就是价值论和伦理学等具体学科的关系，以及价值论理论家们所持的逻辑根据和理由。翻译本书，正是基于这种考虑。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余纪元、罗佳等同志的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目 录

译 序	I
第一章 导言	1
第二章 布伦坦诺和迈农	17
第三章 摩尔、拉希达尔和罗斯	40
第四章 舍勒和哈特曼	63
第五章 最后的建议	86
附 录 参考书目	99

第一章 导言

本书旨在研究伦理学的一个部分,这个部分尽管在整个伦理思想史上都存在着,但只是相当晚近才得到独立发展,并因此而对伦理研究的全部领域起到指导作用。价值论或价值理论(Axiology or Value - Theory)起初是作为伦理学的附属物而存在的,但这一情况最终应当得到根本改变,从而使它通过指明实践的结果把为实践本身提供的规范变成一项实际计划。由此出发,本书将探讨这样一些人的思想,他们对价值论从其所根源和反过来所指导的实践研究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学科作了大量贡献。

“价值论”(axiology)一词(像更富德国味的 Value - theory 一词一样),或许仍被英格兰的第一流哲学家们视为不登大雅之堂的术语。然而它的价值却在于划分出一个研究学科,只要该学科的界线与其他学科的界限仍然是混在一起、模糊不清的,它的重要性和指导性就可能得不到探讨。“价值论”一词是由乌尔班(Urban)于1906年在他的力作《评价:其性质和规则》一书中引入哲学的。它过去常被用来翻译德语 Werttheorie^①。Werttheorie 一词由奥国经济学家冯·纽曼引入经济学,又由极力效法“科学”的奥国哲学家艾伦菲尔斯和迈农在审美、道德、科学及其他价值领域内加以发展。顾名思义,“价值

① 意亦为价值论。——译者

论”就是指在一般意义下对从最终上看有价值(或有反面价值)的事物的研究和对价值(或反面价值)的分析。乌尔班那本详细阐述了“感情—欲求意义”(affective—conative meaning)理论的著作,把布伦坦诺、迈农和艾伦菲尔斯的思想倾向对操英语的思想家们作了一个有价值的介绍,并且很可能间接地激发了本世纪稍后一些时候由奥格登、瑞恰兹和史蒂文森所主张、但未详尽阐发的“情感理论”。就像其他类似的欧洲运动一样,价值论也在大洋彼岸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繁荣。在其影响之下,培里的行为主义著作《价值通论》(1926)和布罗干那些把“更好”作为基本的普遍价值概念的杰作相继问世。与此同时,在欧洲大陆,对价值的研究也超出了莱辛关于价值公理系统的著作和胡塞尔的一些遗作所描述的那种抽象的范围,而对一般意义下的美好生活及其与在传统伦理学中起主导作用的行为规范的关系等更广范的问题产生了兴趣。这时,有两本对整个价值领域及潜藏在其规范之下的原则进行系统研究的极有价值的著作应运而生:马克斯·舍勒的《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实质价值伦理学》(1916),尼古拉·哈特曼的《伦理学》(1926,该书于1932年由斯坦顿·科伊特译成英文)。它们不仅探讨了有价值的和有反面价值的一般意义,而且还详细探讨了这些概念的应用;它们对这些概念的探讨不是随心所欲、强词夺理,而是以这些概念本身的涵义和内容为依据。此外,还有一些操英语的思想家论述价值领域的著作,可与舍勒和哈特曼的著作相媲美,它们是:G. E. 摩尔的著作(尤其是《伦理学原理》末尾那些鲜为人们阅读的章节),哈斯丁·拉希达尔的著作(《善恶论》,1907),W. D. 罗斯的《正当和善》(1930)和《伦理学基础》(1939)中的重要部分。眼下这本专著所涉及

的就是这些基本著作。

价值论在创立和兴旺起来之后的那些年代里，同传统哲学所有分支一样，遭受了一种深刻的挫折。在那些年代里，不列颠和欧洲大陆天穹上升起了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这两颗明星，其闪耀的光辉在一段时期里反映了传统和晚近的问题及无形中形成的结论的整个格局。维特根斯坦是按照一种被设计来把语词从其精巧的、哲学的用法带回到其最平常、最普通的用法的方案来思考的。按照这样一种方案，关于价值及其关系的谈论，不过是对日常生活的建设性、规劝性谈论的夸张而又令人迷惑的代用品罢了。但在“元伦理”观点而非直截了当的伦理观点中必须加以研究和澄清的，正是这一点。同样，在欧洲大陆，海德格尔决意只根据一种焦虑的、几乎无法言喻的个人主观性来看待事物；由此出发，他写下了讨论由一些系统的价值理论家所提出的理论体系的短篇著作。在海德格尔的存在者所生居、所遭遇的世界和社会这一层级上，不存在任何有组织的、能加以系统讨论的价值准则，存在的只有个人痛苦的选择机会，而价值和存在(being)的整个有机世界都被消融于个人的被名之为“本真性”的孤独状态之中。维特根斯坦和海德格尔两人都是1918年在分裂的中欧舞台上涌现出来的，而当时中欧所处于其中的分裂形式则是有意识、有计划地造成的。他们的言论恰如一场铺天盖地的大雪，一时间，有秩序的全部哲学言谈模式都被埋葬其下。许多人，包括本书作者在内，都希望这场大雪现下正无声无息地消失，并只在内容和方法方面留下一些使哲学前景多样化的极富启发性的转变。不过，这些大问题在本书中不能予以讨论。

由上可见，价值论在思想史上是相当晚近的这个充满动

乱的时期的产物；就其根本问题而言，现在它有希望作为一个恒久的哲学领域而存在。不过不能从这一切得出结论说：价值论基本上是一件新鲜事物，它不是哲学传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价值论一直就存在着，虽然它多从属于伦理学科，从属于对应当做什么或应当做的是什么的研究。的确，什么是值得肯定的或其相反，同应当做什么具有最为密切的关系，但并没有密切到使下面这点失去可能的程度，即肯定存在着或可能存在着同应当做什么很少或根本不发生关系的有价值或无价值的事物。伦理学领域确实以价值论领域为前提，但后者超出了前者的界限——当然这是有争议的。有价值的同被要求的之间的关系，显然属于形成哲学基本素材的那种深奥而又令人困惑的问题。因为在这种关系中，它们间的同一会突然展现出鸿沟，而它们间的鸿沟也能浓缩为同一。不过，在这里我们不能进一步对这种关系详加考察，而只是指出下面这点就已足矣：上述概念是有区别的，它们不能以任何简单的方式交替使用；同时，孤立地对待处在联系中的任何一方对哲学也毫无益处。

盛行在古希腊人中间的价值论，通过下面这一耳熟能详但并不正确的抱怨而得到了表现：希腊人没有与现代义务观念相应的概念。它还在对柏拉图化的苏格拉底的众所周知的抱怨中得到了表现。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宣称信奉一种“理想的功利主义”，在这种理想的功利主义中，做应当做的同什么是有价值的微妙地混淆在一起，以至于行善者逐渐与一种个人利益等同起来，然后又奇怪地同常人的优秀血统、命运、财富以及消逝着的感官嗜好相协调。显而易见，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试图说服我们相信：正确地生活和行动是一种具有

内在价值的事情,这样做不仅是出于某种外在的判断,而且也是为了如此生活的我们自己。柏拉图笔下的苏格拉底试图以此来诱使我们去遵循一种正确的生活方式,去正确地支配我们的心灵。摆脱了苏格拉底的柏拉图,虽然更为热衷于给予我们一份价值论的遗产,而不是一套伦理戒条。《斐利布篇》教导我们,一切优秀品质和美都从中导出的尺度或限度是最高价值,这些尺度或限度的各种具体应用居于其次,再次是使我们熟悉这些价值准则的心灵和智慧,第四是科学和艺术,最后是伴随科学和某些感官效用而产生的纯快乐。我们的生活应当按照这些价值准则来造就,柏拉图对造就生活的这些因素远比对支配它们进行正确而适当的结合的协调方案说得更为清楚。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我们也看到,价值论具有比伦理学更高的地位。毫无疑问,所谓生活方式和行为的适当性实际都只是针对福利或幸福这一唯一最高的目的而言的,许多明显的因素都与福利或幸福的概念相适应。至于斯多葛主义和伊壁鸠鲁主义的相继出现,则说明了价值论内容中的对立;二者所宣扬的不仅都是好的,而且好的方式都不一样;但这两种体系后来又合成了一种公理性的一元论,它意味着其中只有一种方式是真实的。

如果我们进一步考察一下 18 世纪就会发现,价值论问题同行为或伦理问题是一样受重视的。里查德·普莱士关心的主要问题是,怎样证明“当我们说某些行为是正确的,其他行为是错误的时,我们表达的是必然真理”^①。他还说:“不可能

^① 西尔比·比奇:《英国道德学家》,鲍勃-墨里尔出版社 1964 年重印本,第 616 段。

对下面这些问题进行沉思和比较：即死亡与生活、野蛮与理性、苦难与幸福、邪恶与美德、无知与知识、无能与强力、芸芸众生与神性世界、没有获得关于更好的观念与没有获得关于更坏的观念、不完美与完美、卑鄙与高尚、低劣的与优秀的。”^①与此相似，在哈奇森那里，我们也不仅清楚地看到了“自然”的善和“道德”的善的区别，而且还看到了各种使我们熟知那些只能被称之为—组根本不同的价值的“涵义”：可适合与不可适合的价值，存在于“相同对象”中的审美价值与同善行、能力及行为者所获取的或贡献出的个人利益相对应的道德价值。^②同样，在康德那里，价值论因素和伦理因素也是深深地混合在一起的，尽管普遍认为他只关心详细阐明一种理性行为的规则或原则，而不是提出任何具体的结果。康德从设定绝对命令为伦理行为的纯粹指南出发，而走向了价值论原则，这一原则在紧随绝对命令的意志中发现了世界上那唯一无条件地有价值的东西。不过，只有一种非常糊涂的人才能够想象，以普遍准则为指导的行动和如此行动的令人尊敬的意志，是出于相同或在逻辑上相同的心境。事实上，一个坚定的伦理语言纯正癖会禁止对服从道德律的意志的盲目尊崇。还有许多以同样方式掺入康德命令主义的价值论因素，譬如在把人当做绝对目的的命令中，在上帝的代理人将把幸福分配给具有德行的人的信念中，以及在通贯康德著作的认知评价和审美评价中，我们都会看到这样的价值因素。实际上，康德远比舍勒更接近于建立了一种全面的实质价值伦理学，这

① 西尔比·比奇：《英国道德哲学》，第640段。

② 参见上书，第126、127段。

一点已为一些批评家所指出。

最后,如果我们再从康德转向功利主义,我们还会发现这里存在着对一种简单化的价值论的不假思索的重视。在这种简单化的价值论中,各种价值和反面价值都集中到了积极的愉快目的和消极的避免痛苦的目的这一点上。不过,这种价值论同一种并不完善的伦理学是结合在一起的,在那种伦理学中,通过估计愉快和痛苦的量,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我们必须怎样在愉快和痛苦的不同情况下作出决定。

以上表明,关于从最终上看有价值和有反面价值的事物问题,就像对当做什么问题的范围更加狭窄的讨论一样,一直是传统伦理理论的经纬线。

现在,我们将在本导言的余下部分澄清一些语义上和概念上的争论,澄清一些原则性的问题。这至少可以为我们打算加以考虑的价值论领域的观点和问题作好准备。我们将使用“价值”(value)这一术语,以作为善(goodness)、优秀(excellence)、称心如意(desirability)在哲学上的对等概念,也作为我们并不归之于某种对象、状态和情景的东西在哲学上的对等概念。显然,这种价值同我们将称之为“评价”(valuation)的态度是相关的,或者说在原则上是相关的。一些精心制定的哲学术语,如“爱护”(cherishing)、“敬重”(setting store by)、“估量”(esteeming)、“估价”(prizing)、“赞同”等,则可作为日常的或花样翻新的对等术语而服务于它。至于“评价”或“爱护”的范围,我们稍后加以考虑,因为这些术语所包括的范围现在已经足够清楚。值得强调的是:并非每一由情景激发的具有愉快色彩的感情都等同于评价或牵涉到一种价值属性,只有一种反映了平稳心境,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希望其对象存在并成为

世界之一固有部分的愉悦感情，才等同于评价或牵涉到一种价值属性。

同样清楚的是，评价是基于某种特性或规程的必然结果，这种特性或规程能够同我们在一对象中发现的价值区别开来，它就是我们评价对象所依据的东西，就是我们发现对象值得珍视的理由；从原则上讲，它时时处处都是范例性的。即便当各个个体因是个体而得到评价，这里也依稀存在着一种同这些个体所体现的特征的关联，存在着一种同这些特征得以显示的机会的关联——至少是它们能被重复思索或估量的机会的关联。此外，即便有各种关于如何对个性和特定个体进行真正的评价的专门问题存在，评价仍然明显地具有一种固有的普遍性。然而，评价所固有的这种普遍性却使谈论“一种价值”和“多种价值”变得自然和专门化起来。在这里，一种价值意味着同一种特性或特征的价值联系，而该特性或特征实际上又反映了对一个既定的人或一群既定的人的评价。譬如，正义、诺曼底血统或体育道德表示的就是某人的“价值”。不过，把这样的东西仅仅当做“价值的基础”则是牵强的，也是未经证明的；它使人联想到：评价和价值无论在人的经验中，还是在实在中，都是某种同对象的结构及特性虚无主义地、无法分辨地和肤浅地结合在一起的东西。所谓“描述性内容”能够清楚地同似乎是渗透于其中的“评价性意义”区分开来的说法，抽象地看来可以是一种有价值的哲学观点，但不能认为在所有情况下它都会如此。

除了“价值”和“评价”之外，我们当然不会忘记处理“反面价值”和“反面评价”的问题，虽然我们对它们注意得比较少。反面评价包括对某种状态或内容的拒绝、蔑视、谴责和不满。

拒绝同样也具有相当固定的特点，它指向某种在实际世界中多少有些固定的存在或非存在。至关重要的是，在价值论研究中，我们决不当假定：反面价值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价值的倒映，诸如善的缺乏自然就是非常坏的，恶的缺乏自然就是非常好的，等等；也不应当假定：支配评价和反面评价的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紧密地对应的。

在价值和反面价值以及对它们的态度的问题上，必须容许比较或等级。在任一方向上趋于“无穷大”并通过共同的“中立”点上的某一度数或不同度数，显然是我们论题中的重要部分。然而，我们决不当假定，价值和反面价值总是容许这种尺度上的比较；此外还必须看到由某种仅仅是其反面价值倒影的准价值所引起的复杂性。所有这些我们在后面都将涉及到。

还有一点人们并不总是完全清楚，但稍有经验的人就能感觉得到，即必须容许对“价值”和“评价”作出如下区分：有一类价值和评价被随意地承认为“个人的”，是个体所特有的，而不是为他人所期望和需求的；另一类价值和评价则使人们感到它被强加了一种必然性或不可避免性，人们认为必须把它强加给任何人，至少是任何深思熟虑该问题的人。因此，对闲坐海滩、野外进餐或头上饰花的评价，从性质和结构上看，显然是件不能期望或要求得到赞同的事情；反过来，对获得幸福、享受自由和权利、甚至战胜敌手、如实报告事态等等的评介，则是些不同意它们就会在不同程度上显得荒诞、无理、不当、错误和不公正的评价（当然，这些现象，如第四种情况，并不是不可以成为正确的）。我们的印象或许是错误的，但“我喜欢奴役，我高兴处在受歧视视的境地之中，我尊重一种很不幸

福的状态”之类的说法，似乎牵涉到一种深刻的荒诞性，这就像说“A 是一个 C，因 A 不属于某类是 C 的事物”一样。据说这些事情即便在形式上也不自相矛盾，但它们牵涉到了一种深刻的哲学必须加以考虑的无意义之说。虽则无意义之说在牵涉他者的情况下不那么显而易见，但从深层意义上看，仅仅因为它们适应他者就有区别地评价它们的看法，还是显得牵强和荒谬。在这些似乎有一种令人信服的和带命令性属性的价值和评价，同另一些没有这些特点的价值和评价之间，存在着一大批居间事例；它们以一种含混的方式强迫我们接受其命令性和令人信服的特点，但我们对这些特点又很容易产生怀疑。以上这些区分真正说来都是“现象部分”，不管我们决定它们最终能够得到维持与否。

正如前面所提及的，价值和评价进而还同各种需求 (requirements)、迫切需要 (exigencies)、要求 (demand) 及命令 (imperatives) 相关，而这些东西最容易表达为助动词“应当” (ought) 和“应该” (should) 的事例。通过某种一方面可视为评价形式，另一方面又可视为相关现象的明确态度，它们为我们所体验，而又为他人所深切地认识。这里所说的态度带有一种迫切性和强劲的压力，它具有评价的某些但非全部确定事例的特征。正如人们常常指出的那样，“应当”和“应该”同它们与之相关的评价和反面评价一样，其类型是多样化的：有些严肃认真，有些说说而已；有些纯属个人，有些充满了所谓的命令性；有些同特定团伙或共同体的想法相吻合，有些则似乎表达了一切无拘无束的人的感情。其中有些具有程度的问题，并可加比较，就像与之相应的某些评价一样；而另一些则具有某种使之与评价大相径庭的普遍性，即一切事物或都有或都没有

的特征。句子“A 应当是 B 而决不应当是 C”，表达了一种似乎完全驱逐了价值内容的纯要求：仅当我们追问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想法时，价值内容才会重新出现。这些“应当”或“应该”的最纯粹的普遍性，亦即一切事物或都有或都没有的特征，显然是伦理学上的“应当”或“应该”，是关于我们最严肃的社会实践的“应当”或“应该”。它们没有程度问题，因为无论决定选择或行为的价值准则是否具有重要性，选择或行为本身都无所谓程度的问题：人们必须或做或不做某事。二者择一中的 B 几乎与 A 一样值得选择，但在实际选择中，挑选 A 可以意味着完全忽略 B。不过，并非一切行为都由伦理学上的“应当”所支配，当没有什么是立刻就有用的、可随意处之的优先选择机会时，行为的指导或许就是由价值准则——个人的或命令性的——来取而代之以。

以上我们概述了评价领域中的一些主要区分及其与其他区分的关系，概述了各种区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已经接受了一种专门语言，因为在我们看来，它比起具有无数转折和过渡的喜爱、赞同、关心、重视、偏好等语言来，似乎能更公平地对待该领域中的日常语言的作用。哲学必须决定什么区分是哲学上值得作的区分，同时，虽则它尊重日常用法（尤其是在强迫人接受其概念的开初阶段），但最后在使用它们的时候，哲学必须保持高高在上的尊严。一种新的哲学用法，可以依据其自身的科学涵义的力量，成功地描述我们所希望作出的区分，而同时又不必然遵从非哲学的力量。现在我们必须考虑上述区分容易产生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我们打算研究的那些哲学家作出了不同的回答。

价值论伦理学必须正视的首要的和最基本的问题，是评